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络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获取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 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140,5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0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2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3,874,9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顺络电子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顺络电子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顺络电子与长城证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顺络电子及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1107	206,049,99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1005000040039823	15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春天支行	4000042729100612104	15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7067114	135,8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01464810106	126,15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公司名称	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股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37882	57,870,00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32939	44,650,00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979	91,380,000.00	0.00	活期存款
	股票资金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777069303081	155,2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407747	64,384,986.3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	-	1,181,484,976.30	0.00	-

顺络电子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了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87.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0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式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否	65,207.50	65,207.50	65,207.50	-35.04	65,221.80	-14.30	100.02%	2018 年 8 月 1 日	25,682.49	是	否
2、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否	13,580.00	13,580.00	13,580.00	0.00	13,603.48	-23.48	100.17%	2018 年 7 月 1 日	4,779.94	是	否
3、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7,080.00	17,080.00	17,080.00	4,685.18	17,101.29	-21.29	100.12%	2019 年 10 月 1 日	4,841.44	是	否
4、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15,520.00	15,520.00	15,520.00	151.46	15,578.72	-58.72	100.38%	2018 年 10 月 1 日	2,968.93	否	否
合计	-	111,387.50	111,387.50	111,387.50	4,801.60	111,505.29	-117.79	-		38,272.8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比计划时间晚，同时因为项目涉及到新设备、新技术的选型及引进、调试,所以投资进度整体超过原定时间计划。为适应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初始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2、LTCC 项目技术门槛非常高，配合客户开发周期较长，随着 5G 商用落地，新产品实现放量，已于 2020 年年度达到预计利润，未来射频领域应用发展前景广阔。 3、精密陶瓷产业化项目属于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平台项目，市场应用需求释放需要过程，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正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应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帐户产生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信柏陶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7,254.64 万元，已对其中的 37,254.64 万元自筹资金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上述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3.3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5,8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具体可见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1.91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顺络电子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顺络电子变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项目原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具体情况如下：

（转下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6,438.50	151.46	6,484.50	100.71%	2018 年 10 月 1 日	2,968.93	否	否
合计	-	6,438.50	151.46	6,484.50	-	-	2,968.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顺络电子变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2017 年 10 月 26 日，保荐机构对顺络电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869.50 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438.50 万元（系公司正式实施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向信柏陶瓷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12,308 万元，信柏陶瓷增发总计 1,495.5043 万股股份。 3、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为适应精细陶瓷平台化产品市场的新变化，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酌情、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以降低投资风险，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精细陶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顺络电子及信柏陶瓷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积极合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8 年 10 月。 2、公司对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之新材料、新产品、新的市场应用的前景十分看好，持续投入项目研发资源及扩产，报告期内，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已达到原计划的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80030号），截止2017年8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7,254.64万元，上述事项已经顺络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7,254.64万元。

（四）2020年度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7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顺络电子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业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82号），认为顺络电子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络电子公司2020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顺络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顺络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吴 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